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49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發生進用偽藥而嚴重影響民眾用藥之品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轄區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應確實掌握所購入藥品之真偽，並保障保險對象所使用係為合格之藥品，倘進用偽藥，將視個案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